

##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 14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14次会议，经监事会主席郭丽君先生召集，于2021年8月30日在东航之家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丽君先生主持。

参加会议的监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已达法定人数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监事会主席郭丽君先生，监事方照亚先生、周华欣先生审议了有关议案，一致同意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中期财务报告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经审议认为，《公司 2021 年中期财务报告》如实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该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中期报告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经审议认为，《公司 2021 年中期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相关规定；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

真实地反映出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**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物业租赁和代建代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估上限的议案》。**

监事会经审议认为，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和资产管理的需要，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。

监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监事方照亚回避了表决。

**四、审议通过《监事会 2021 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工作计划的议案》。**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8 月 30 日